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一、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6
1.比选文件及有关定义	6
2.评选报价	7
3.比选申请书	7
4.评审	8
5.中选	10
6.公布比选结果	10
7.合同签订	10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11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	13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2.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资料	17
3.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参考使用）	17
4.律师事务所业绩情况（2022年1月1日至今）（参考使用）	19
5.服务团队情况	20
6.项目服务方案（参考服务方案评分标准完整表述）	22
7.响应偏离表	23
8.承诺函	24
9.其他材料	25
第五章 评分标准	26
1.评分办法	26
2.评分标准	26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比选项目”项目进行比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比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拟通过评选，择优选取 1 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批量应诉（含被执行）案件提供案件代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川国经办〔2025〕38号，以下简称《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省国经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聘律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

三、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五年以上（含本数），具有有权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成都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按规定通过有关部门年度考核；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律师不少于 40 人。

(二)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三) 近三年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适宜提供律师代理服务的情形；近三年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过国务院/省/市国资委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公开通报；

(四) 律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不少于 3 家国有企业（市级及以上、全资）或机关部门或事业单位提供重大案件代理服务（诉讼标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五) 拥有完成代理服务和确保代理质量的律师，现场参与比选谈判人员必须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案件的主办律师；

(六) 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不存在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法律尽调报告；不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行为；

(七) 符合采购选聘的回避原则

1. 服务机构不得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关联单位。

2. 服务机构原则上与比选事项涉及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过往或当下的利益或经济纠纷等情况。

3. 服务机构原则上与比选人的法律诉讼对手等对立立场的他方不存在与本次选聘相关的可能导致比选人产生损失的过往或当下的合作关系。

(八)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参选。

四、比选报名时间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一) **比选报名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区12层)。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报名方式

比选申请人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年审合格材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含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fawuhegui@scgzjy.com 完成报名。

六、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

(一) **比选时间**。2025年7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二) **比选地点**。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3楼会议室。

七、本邀请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99 号五冶大厦 A 区
12 层

联系人：甯老师，联系电话：028-6208 875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比选项目
3	评选范围和内容	拟通过评选，选取1家律师事务所提供应诉服务。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要求。
5	服务需求	详见第三章“一、服务内容”要求。
6	比选申请书份数	一式叁份（一套正本、两套副本）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其它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可对中选人进行现场考察，若中选人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选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总则

1.比选文件及有关定义

1.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比选申请书。

1.2 有关定义

1.2.1 “比选人”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并愿意向比选人提供相应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2. 评选报价

本项目的具体、明确，区分报价应区分整体报价及单笔限价，整体代理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单起案件代理服务费用不超过 3 万元。该报价应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服务期间内产生的差旅、食宿、文印、商务、调查取证、辅助机构及人员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应该按照要求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一式叁份（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统一用 A4 纸打印，分别装订成册；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需附电子文档（U 盘）1 份（内含正本电子版扫描件）。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等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书将被拒绝。

3.3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第一章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针对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3.4 比选申请书应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律所执业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律师事务所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格资质信息材料、事务所基本情况、拟派团队情况、项目服务方案、类似业绩、报价、承诺函等内容。

4. 评审

4.1 评审人员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4.2 评选程序

4.2.1 评选活动应在比选文件约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

4.2.2 监督人员当众查验评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

4.2.3 评审小组对评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按比例确定比选对象，初审不合格的按照无效申请文件处理，初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签署、盖章和递交；

(2)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针对实行三证合一政策的地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针对实行三证合一政策的地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针对实行三证合一政策的地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5) 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具有执业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资格评审：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参与后面的评审。

4.2.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对象的价格等信息。

4.2.5 评审小组根据第五章比选规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业绩优劣顺序排列；业绩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4.3 评审小组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4.4 比选人应当对比选申请人报送的比选申请书内容保密。

5. 中选

比选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第一名的申请人为中选人。排名前面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签订、履行合同或主动放弃中选资格的，比选人可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替补。以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为准。

6. 公布比选结果

比选人通过公司门户网站及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比选结果，发出中选通知书。

7. 合同签订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履行合同。

1.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超过 20 日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

2. 中选人不得向比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承担该类诉讼（执行）案件及相关事宜的全部代案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研判、历史情况梳理、与案件相关方及法院等沟通对接、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和代理思路，对接司法机构等。
2	实体方面：收集整理案件证据资料、分析研判案件，拟写案件代理方案和案件代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答辩状等起（应）诉文件、证据清单、法律分析报告、风险事项报告、阶段性报告、结案报告等）等案件过程中所覆盖的所有实体材料分析、拟写、修订、签章。单独出具一份一人股东/人格混同相关主题的法治课题报告。
3	程序方面：根据程序需要及公司授权，代理公司参与诉讼（起诉、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保全、复议、行政诉讼等案涉相关全部司法程序；汇总整理并及时向公司移交送达回执、判决、裁定、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原件。
4	及时、有效地向公司提供与该案件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按公司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配合公司内部控制、合规要求和上会审查等相关工作。

5	特别说明：省国经公司有权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随时解除双方的框架性代理服务合同。针对具体案件，公司有权另行确定或选聘服务机构。
---	---

二、服务周期

1.自第一起案件代理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算，2年内公司有权就批量应诉案件委托中选律所提供案件代理服务，整体不超过10起。

2.每起案件的实际服务期间，需至中选律所完成该起案件代理全部义务为止。

三、商务要求

1.比选申请人需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并作出明确具体、真实有效的承诺。

2.对比选人的临时咨询及要求随时提供专业意见。

3.服务时间：服务周期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服务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或者盖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应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密封后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提交。

(正本/副本)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比选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 选 人:

(业主单位)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XXX..... 页码
- (一) XXX..... 页码
- 1. XXX..... 页码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作为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
码：_____）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处理“四川省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比选项目”比选申请、谈判、
收发书面文件、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类型为：特别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正反面）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2.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资料

(一) 机构证照。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律所执业及年检证明(复印件)。

(二)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律所简介、执业人员花名册等,可参考以下表格形式提供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参考使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注册资金				律所规模(即包含正式职业律师人数)	人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执业范围						
律所简介及荣誉						
备注						

注: 在本页后应附相关资质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报价单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我单位/本人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本单位的报价为：单起案件代理费¥___元/件（大写：人民币_____元/件）。

说明:(1)上述报价为完成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收费的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食宿、文印、商务、调查取证、辅助机构及人员成本、税费等全部全部费用)。(2)支付阶段及方式：以最终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2.我方提交的比选报价有效期自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

3.若我方成为中选人，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5.我方保证将按比选文件所述履行责任和义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4.律师事务所业绩情况（2022年1月1日至今）（参考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性质	涉案金额	项目业绩
	XX 案件	202x. xx		省属全资 国有企业		
	xx 纠纷案件			市属全资 国有企业		
	xx 案件			机关部门		
				事业单位		

5. 服务团队情况

(一) 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组成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从业资格证/专业技术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个人荣誉
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						
项目其他人员						

(请自行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增减表格；应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二) 本项目拟派主要负责人员简历/业绩说明

(三) 团队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案件地位	项目时间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性质	涉案金额	项目业绩
	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主诉					支持代理方诉讼请求
	母子公司人格混同纠纷案件	被诉					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注： 比选人有权在评审结束后，对业绩信息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一旦发现有实质性的虚假信息，取消中选资格。

6.项目服务方案（参考服务方案评分标准完整表述）

- 1.对本项目的整体把握和理解；
- 2.本项目实施计划及成果,包括服务范围、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工作进度安排、各阶段提供的成果、法律资源等；
- 3.案件代理思路及拟开展的工作方案；
- 4.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5.本项目信息保密措施；
- 6.本项目后期服务的相关服务承诺。

7.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备注

注：1.比选申请人至少要填写与比选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与比选文件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是要在此表中明确其完全响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承诺函

致：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比选项目，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本人承诺如下：

1、我方对比选人发布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量应诉案件代理服务比选项目比选文件》及相关更正或澄清内容完全知晓，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我方自愿决定参与比选，如违反相关要求，按照该等文件及相关规定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我方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适宜提供律师代理服务的情形；近三年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过国务院/省/市国资委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公开通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不处于被监管机构/行业协会暂停律师服务业务期间；

3、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要求或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承诺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和相关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参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5、若中选，承诺本项目实施人员与比选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团队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6、若中选，我方将按照《中选通知书》要求及时限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本承诺函将成为代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无论我方中选与否，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材料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选依据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按照评分标准表中的要求进行逐次排序。评审后按比选对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业绩优劣顺序排列；业绩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排在第一位的比选对象为本次服务的中选人。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20%)	20分	<p>1、事务所成立年限及成都市是否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最高5分） 成立超过20年得5分，15—20年（含本数）得4分，10—15（含本数）年得3分，7—10（含本数）年得2分，5—7（含本数）年得1分。不满5年不得参选。</p> <p>2、律所规模（最高5分） 律所专职执业律师超过100名，得5分；80-100（含本数）名得4分；60-80（含本数）名得3分；40-60（含本数）名得2分。不足40名不得参选。</p> <p>3、律所业绩（最高10分） 律所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为超过3家国有企业（市级及以上、全资）或机关部门或事业单位提供过重大案件代理服务（标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1件业绩计1分累加，最高不超过10分。不足3家不得参选。</p>
2	团队配置 (30%)	30分	<p>1、服务团队人数（最高5分） 律师团队8人及以上，得5分；6（含本数）-8人得4分；4（含本数）-6人得3分；2（含本数）-4人得2分；不满2人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即主办律师执业年限（最高5分） 20年及以上的，得5分；15（含本数）-20年，得4分；10（含本数）-15年，得3分；5（含本数）-10年，得2分；不满5年的不得分。</p> <p>备注：比选申请文件中列明的项目主办律师需作为中选项目的实际承办律师，在案件代理服务合同列为项目负责人，并需在法律</p>

			<p>意见书等文件中签字确认。</p> <p>3、团队成员执业年限（最高5分）</p> <p>3.1 执业年限在3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60%的，得2分。</p> <p>3.2 执业年限在5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60%的，得3分。</p> <p>3.3 执业年限在6年以上成员占比达到60%的，得5分。</p> <p>4、团队业绩（最高15分）</p> <p>4.1 行业奖励（5分）：团队律师具有被最高法、各省级（直辖市）高院、中院，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司法机关刊物等行业相关权威机构奖励或公开表扬相关履历的，每得一项加1分，最高计5分；</p> <p>4.2 类似业绩（10分）：团队律师具备代理“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或“母子公司人格混同”相关基础法律关系的案件，且为当事人争取到有利的诉讼利益的（如被诉案件获法院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主诉案件获法院支持己方诉讼请求）的，每提供一项案件代理业绩计2分，最高计10分。</p>
3	服务方案 (20%)	20分	<p>1.服务工作安排：服务工作安排明确，建立明确的服务内容和团队响应安排，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对应比选申请资格、评分标准，建立目录，标注对应页码，逐项明确自评分，逐一列明对应佐证资料，得5分。</p> <p>3.代理方案设想：概述案件代理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并结合类似业绩中的基础法律关系进行简要的法律分析，得10分。</p> <p>注：以上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一项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未建立目录或标注页码、佐证资料提供不明确、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团队分工不明，方案内容矛盾、适用的规范性文件错误、缺少结合基础法律关系进行代理分析等内容任意一种情形。</p>
4	服务报价 (30%)	30分	<p>1. 比选申请人以含税包干价报价(包含代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食宿、文印、商务、调查取证、辅助机构及人员成本、税费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元，单起案件代理服务费用不超过3万元(报价应至少为100元的整数倍，即报价格为X万元/X.x万元/X.xx万元，否则为无效参选)；超过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3. 无效报价可继续正常评审，但该项得分为0。</p> <p>4. 价格评审方法：以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中的单起案件服务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计分30分。</p> <p>低于或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报价每低于基准评审价0.1万元，在基准分基础上扣减0.1分；报价每高于基准评审价0.1万元的，在基准分基础上扣减0.2分，扣完为止。(不足0.1万元的差值部分÷0.1万元，按照比例扣除相应分值)</p>

			即报价得分=30- (报价-基准价 /0.1 万元) *0.1 或 0.2。
5	否决条件		比选申请人承诺团队律师不曾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律协处罚、公开批评等，若比选人发现，视为无效参选。若在中选后至服务期间任一阶段，团队律师新增类似无效条件，比选人有权随时终止合作。
	合 计	100 分	